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13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 A 座 10 楼 D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邵健伟先生主持，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6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

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发行完毕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主体：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如根据询价结果，预计新股发行数量达到上限时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对应的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且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满足公开发售股份受让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一定数额符合发售条件的股份，并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但要确保发行新股数量及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符合发售条件的股份是指，截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之日，同一股东持有该等股份的时间不低于 36 个月，股份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四）发行数量：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2,100 万股，且发行总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预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100 万股，预计公

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最高不超过 1,462 万股。

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为，如根据询价结果，新股发行数量达到上限时对应的募集资金净额预计将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确定新股发行数量及股东发售股份的数量：

（1）参与网下配售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公司可安排股东在前述募集资金净额超出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差额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的相关规定向该等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新股发行数量按以下原则确定：（1）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经扣除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后不超过前述募集资金净额与实际发售股份所对应资金（扣除股东承担的发行费用后）的差额；（2）本次发行中新股发行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经扣除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后仍超出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2）参与网下配售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均未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不安排公司股东发售股份，发行新股数量按发行上限确定，前述募集资金净额超出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本次发行中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在股东发售股份的情形下，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按其持有的符合发售条件的公司股份数占符合发售条件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及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相乘确定，但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七）发行对象：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法人、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在就上市申请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九)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发行或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摊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十) 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十一)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除投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亦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规模为 6,000 万元。

(十二)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相关内容继续有效，其有效期与本次发行上市其它事项的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 6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二)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 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二) 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含发行新股数量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确定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对应的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的规模（不包括其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等事宜；

(三) 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对应的具体使用计划；

(四)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

各种公告等);

(五) 本次发行完成后,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 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 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六) 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情况对公司章程涉及股份数、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

(七) 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八) 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 赞成 63,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为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为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二、《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中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用途:

1. 自动化物流系统工程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总投资人民币 9,759.49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9,628.45 万元;

2. 技术研发中心及产品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总投资人民币 3,290.48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239.66 万元;

3. 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目前预计需要投入 6000 万元。

前两个项目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该等项目及配套的可行性研究性报告已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赞成 63,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为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为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三、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同意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调整, 除保留原有的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 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直接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公司董事会此前制定的《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主要适用于规范募集资金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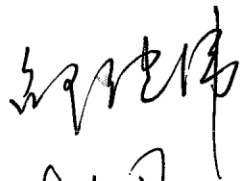
资项目所对应募集资金，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部分将直接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公司拟对前述办法进行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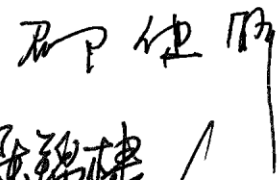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赞成 6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股东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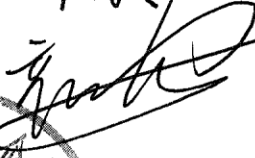
邵健伟 (签字): 

邵健锋 (签字): 

陈伟国 (签字): 

陈锦棣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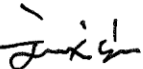
林宜生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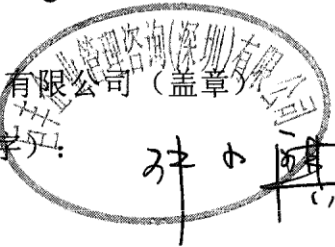
颜明霞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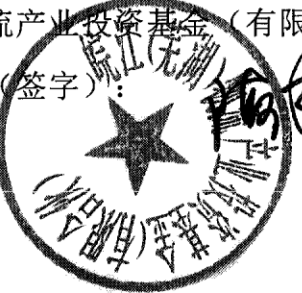
深圳市华锐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深圳市盛桥创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代)

深圳市新智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深圳市金美华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巨丰企业管理咨询 (深圳)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皖江 (芜湖) 物流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